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20号

武定多棱钛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7098864359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近城镇铺西办事处庄房村

投资人：丁春新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由漆桶及机油桶收集，露天存放。

（二）物料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废砂石料堆场露天堆放约7000吨废砂石料，钛精矿堆场露天堆放约1000吨钛精矿，原料堆场（钛矿原土）露天堆放约15000m³钛矿原土。

（三）私自设置二个排水口：一是尾矿库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渗滤液收集池缺口直排；二是部分生产废水混入雨水沟渠通过缺口排放至外环境，未全部收集至尾矿库。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0号）及2021年4月2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由漆桶及机油桶收集、露天存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物料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环评要求，私自设置二个排水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罚款。

综上，对你单位合计处三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